

聊城市粮食局

聊城市商业局

关于对生猪实行订购下达预付粮食
指标的联合通知

(86)聊粮计字第14号

(86)聊商业字第3号

各乡、镇粮所、食品站：

为发展生猪生产，促进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，缓解当前生猪产销矛盾问题，发挥国营食品部门主渠道作用，按照地区通知精神，经市政府研究确定，订购一部分生猪，并预付给一部分粮食，现将订购指标下达各乡、镇（分配数量见附表）。

此项用粮要供应原粮，采取先付粮后交猪的办法，订购一头生猪付给二百斤粮食，各乡、镇要认真组织部署，做好这项工作。食品部门与卖猪户签订订购合同，粮食部门凭合同按原统购价售给原粮。粮食品种：进口小麦或谷子。此项用粮必须专粮专用，严格掌握，不准挪用。

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三日

抄：市经委，各乡、镇政府、办事处、市食品公司。

65

生猪订购合同数量

单位：头/万斤

单 位	头 数	斤 数
总 计	3 0 0 0	6 0 万斤
朱老庄	1 2 5	2 · 5
李海务	1 9 0	3 · 8
于 集	1 9 0	3 · 8
许 营	1 2 5	2 · 5
蒋官屯	1 6 0	3 · 2
北杨集	1 2 5	2 · 5
阎 寺	1 6 0	3 · 2
梁水镇	1 7 0	3 · 4
道口铺	1 2 5	2 · 5
堂 邑	2 1 0	4 · 2
八甲刘	1 0 5	2 · 1
斗虎屯	1 6 0	3 · 2
郑 家	1 0 5	2 · 1
张 炉	1 2 5	2 · 5
沙 镇	2 1 0	4 · 2
大 张	1 2 5	2 · 5
侯 营	2 1 0	4 · 2
西 王	1 8 0	3 · 6
城 关	2 0 0	4 · 0